

证券代码：839738

证券简称：辰星药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6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 8 号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黄伟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公示，公告编号为 2017-014/015 号。

2、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就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京永审字（2017）第 146216 号审计报告。

2、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 2017-019 号。

2、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17 年包含订单、销售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

标，同时对 2017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融资计划作出相应预算。

2、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监事会主席黄伟丰先生代表监事会作了 2016 年工作报告，回顾了 2016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经营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